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5號

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 4 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7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 月分公司吳聲怡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 蘭分行	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 司	108年11月20日	497,300元	CA00000000	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本裁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